

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旭泉电机”“拟挂牌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办券商”）、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1）2015 年 8 月丁泉军将公司股权转让给丁立，股权转让未发生实际款项支付，系因 2014 年 8 月丁旭红将鼎智机电股权转让给丁泉军、邵莉平，股权转让债权债务互相抵销、豁免；（2）2019 年 5 月丁旭红将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日本脉冲；丁立在日本脉冲的母公司 NPM 控股株式会社处持有 7,259 股优先股；（3）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中，多次股东会决议涉及“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丁旭红投资及退出鼎智机电、丁泉军投资及退出公司的原因，丁旭红与丁泉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鼎智机电与公司的业务是否相同相似、资产和人员是否存在混同；丁泉军与丁立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相关债权债务抵销、豁免的背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鼎智科技”“鼎智机电”是否系同一主体；（2）日本脉冲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入股公司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丁立持有日本脉冲母公司 NPM 优先股的背景，持有优先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内容、价格及公允性，交易规模、交易价格是否因日本脉冲入股公司、丁立入股 NPM 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日本脉冲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决议的形成背景，相关变更是否涉及公司性质变更或分立、合并等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丁旭红投资及退出鼎智机电、丁泉军投资及退出公司的原因，丁旭红与丁泉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鼎智机电与公司的业务是否相同相似、资产和人员是否存在混同；丁泉军与丁立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相关

债权债务抵销、豁免的背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鼎智科技”“鼎智机电”是否系同一主体。

（一）丁旭红投资及退出鼎智机电、丁泉军投资及退出公司的原因，丁旭红与丁泉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丁旭红和丁泉军进行访谈以及丁旭红、丁泉军等人签订的《确认书》、查阅董监高调查表亲属关系填写情况，丁旭红与丁泉军系朋友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旭红夫妻于 2004 年 3 月出资设立旭泉有限，后丁泉军也看好国内电机行业的发展对旭泉有限进行投资，旭泉有限开始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后又为了开展电机的贸易销售业务，由丁旭红、丁泉军于 2008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在两家公司的实际经营中，丁旭红主要负责旭泉有限生产业务，丁泉军主要负责鼎智机电的销售业务，因为丁旭红与丁泉军希望专注于各自实际控制的公司经营，经协商一致，丁旭红从鼎智机电退股，丁泉军从旭泉电机退股。

丁旭红、丁泉军等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对此事项出具确认书。确认书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异议和纠纷，股权转让款结清。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旭红不再拥有任何鼎智科技的股份或权益，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鼎智科技股份的情况。丁泉军不存在拥有任何形式旭泉电机的股份或权益，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旭泉电机股份的情况。

（二）鼎智机电与公司的业务是否相同相似、资产和人员是否存在混同。

1、鼎智机电与公司的主要产品不相同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为“鼎智科技”，其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的全称为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简称为“鼎智机电”。鼎智机电系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873593，经查询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鼎智机电公开发行人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鼎智科技是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1) 鼎智机电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同

公司与鼎智科技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终端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终端产品
鼎智科技	线性执行器	医疗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	体外诊断设备、核酸提取设备、宠物诊断设备、血液分析设备、尿液分析设备等医疗设备、工业机器人等工业设备
	混合式步进电机	医疗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	体外诊断设备、工业设备等
	直流电机	医疗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	物流自动化设备等工业设备、医学影像分析设备等医疗设备
	音圈电机	医疗领域	呼吸机
旭泉电机	混合式步进电机	工业自动化领域	工业设备等

数据来源：鼎智科技信息来源于鼎智科技《招股说明书》

鼎智科技主要产品为线性执行器，2020年至2022年，鼎智科技线性执行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07%、66.15%、61.34%。公司主要产品为混合式步进电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08%、97.26%、99.02%。公司不生产线性执行器、直流电机、音圈电机。鼎智科技的混合式步进电机产品中部分其不生产的步进电机系列产品从公司采购，其自行生产或外采的混合式步进电机与公司生产的步进电机在系列、型号上有较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性执行器	19,191.31	61.34	12,516.78	66.15	8,368.39	65.07
混合式步进电机	6,548.37	20.93	3,713.45	19.62	2,655.99	20.65
直流电机	4,605.50	14.72	1,358.65	7.18	439.19	3.42
音圈电机	520.31	1.66	1,329.62	7.03	1,361.34	10.59
其他	422.99	1.35	3.80	0.02	35.57	0.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288.47	100.00	18,922.30	100.00	12,860.48	100.00

数据来源：鼎智科技《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混合式步进电机，鼎智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线性执行器。鼎智科技生产的混合式步进电机与公司生产的混合式步进电机在系列、型号上有较大差异。鼎智科技生产的直流电机主要指无刷电机，亦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鼎智科技生产的音圈电机，公司不生产该类产品。因此，鼎智机电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同。

(2) 鼎智机电与公司主要下游应用行业领域有较大差异

鼎智科技的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领域为医疗 IVD，2020 年至 2022 年，鼎智科技医疗 IVD 行业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3%、52.28%、61.78%。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医疗 IVD	19,329.58	61.78%	9,893.41	52.28%	6,909.93	53.73%
工业自动化	11,326.62	36.20%	7,516.51	39.72%	4,509.23	35.06%
其他	632.27	2.02%	1,512.38	7.99%	1,441.32	11.21%
合计	31,288.47	100%	18,922.30	100%	12,860.48	100.00%

数据来源：鼎智科技《招股说明书》

公司步进电机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领域。旭泉电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涉及医疗行业，与鼎智的下游应用领域存在较明显的差异。

综上所述，鼎智科技与旭泉电机在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鼎智科技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不相同。

2、鼎智机电与公司在资产和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1) 资产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资产与鼎智机电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情况。

(2) 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鼎智机电任职。旭泉电机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

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综上所述，鼎智机电与公司在资产和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三）丁泉军与丁立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相关债权债务抵销、豁免的背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丁泉军与丁立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年8月，丁泉军、丁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泉军将其在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112万元人民币以11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丁立，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通过对丁旭红的访谈，丁旭红、丁泉军分别交叉持有旭泉精密、鼎智机电的股份，后由于双方希望专注于各自实际控制的公司经营，经协商一致，丁旭红从鼎智机电退股，丁泉军从旭泉精密退股，丁旭红、丁泉军分别在鼎智机电、旭泉精密所占有的权益相近，因此双方协商确定丁旭红退出鼎智机电、丁泉军退出旭泉精密的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的差额互相抵销、豁免，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股权转让相关债权债务抵销、豁免的背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对丁泉军的访谈记录、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当事人签署的确认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确认如下事实：

（1）丁旭红原持有鼎智机电50%股权。2014年8月，丁旭红与丁泉军、邵莉平分别签订两份《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丁旭红将鼎智机电出资额120万元（实缴，对应注册资本总额40%的股权）以120万元价格转让给丁泉军，丁旭红将鼎智机电出资额30万元（实缴，对应注册资本总额10%的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邵莉平；2014年8月25日鼎智机电办理完毕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丁泉军原持有旭泉精密出资额112万元（实缴，对应注册资本总额14%的股权），2015年8月，丁泉军和丁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泉

军将旭泉精密出资额 112 万元(实缴，对应注册资本总额 14%的股权)以 112 万元价格转让给丁立; 2015 年 8 月 19 日办理完毕旭泉精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2) 丁泉军、邵莉平应向丁旭红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丁立应向丁泉军支付股权转让款 112 万元。丁立将应付丁泉军的 112 万元债务转让给丁旭红，丁旭红将应收丁泉军、邵莉平 150 万元债权与应付丁泉军 112 万元债务与相互抵销后，丁旭红同意将应收丁泉军 38 万元股权转让款予以豁免。确认书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互相抵销、豁免后，股权转让款结清。

(3) 该次股权转让款经抵销、豁免后，股权转让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该次股权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泉军不再拥有任何旭泉电机的股份或权益，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旭泉电机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丁泉军与丁立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鼎智科技”“鼎智机电”是否系同一主体

经核查，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为“鼎智科技”，其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的全称为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简称为“鼎智机电”。因此，“鼎智科技”“鼎智机电”系同一主体，为不同期间的不同简称表述。

综上，丁旭红与丁泉军系朋友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两人均看好国内电机行业的发展，先后设立或投资了公司及鼎智机电，后来因为丁旭红与丁泉军希望专注于各自实际控制的公司经营，经协商一致，丁旭红从鼎智机电退股，丁泉军从旭泉电机退股。鼎智科技与旭泉电机在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应用领域不同，鼎智科技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不相同，在资产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丁泉军与丁立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合理，股权转让相关债权债务抵销、豁免的背景真实，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鼎智科技”“鼎智机电”系同一主体。

二、日本脉冲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入股公司的原因、价格、定

价依据及合理性；丁立持有日本脉冲母公司 NPM 优先股的背景，持有优先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内容、价格及公允性，交易规模、交易价格是否因日本脉冲入股公司、丁立入股 NPM 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日本脉冲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日本脉冲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入股公司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日本脉冲的《问卷调查表》和丁旭红的《访谈记录》，日本脉冲的主营业务为电动机及应用机器的制造和销售，日本脉冲的主要产品为步进电机，但产品结构旭泉生产的步进电机的产品结构完全不同。日本脉冲原向台湾供应商购买与旭泉同系列的步进电机产品，但周期长、价格高。2017 年日本脉冲通过展会了解到旭泉电机，经过两年的考察后对旭泉电机的产品高度认可，故决定于 2019 年入股旭泉电机。

2019 年 5 月，日本脉冲与公司股东丁旭红、王双珠、丁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旭红将其在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实缴 12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10%），以 6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日本脉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旭泉电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数据（即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3.51 元/股），经日本脉冲与旭泉电机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3.79 元/股，该定价不低于旭泉电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因此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二）丁立持有日本脉冲母公司 NPM 优先股的背景，持有优先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对丁立的访谈记录、丁立与日本脉冲母公司（NPM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以下简称 NPMHD）2022 年签订的投资入股合同，因丁立看好 NPMHD 运动控制芯片业务的市场前景，双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由丁立出资取得 NPMHD 总股本中的 A 类优先股 7,259 股，即 NPMHD 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4.1%，交易价格为 1,015.6192 万日元。双方决定按照 NPMHD 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上述定价依

据具有合理性。

（三）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内容、价格及公允性，交易规模、交易价格是否因日本脉冲入股公司、丁立入股 NPM 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向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销售步进电机，向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编码器专用码盘、芯片和光电头。

（1）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①公司向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销售电机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22,806.20	106,609.73
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	-	87,409.28
NPM KOREA CO.,LTD	371,696.10	698,321.31	871,245.56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NPM KOREA CO.,LTD 均为日本脉冲的子公司，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电机。2021 年，公司向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小，2022 年、2023 年 1 月无交易发生；2021 年，公司向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电机的金额为 10.66 万元，2022 年销售金额缩减至 2.28 万元，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 NPMKOREACO.,LTD 公司销售电机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全年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0.88%、0.72%和 6.18%，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全年营收的比例均低于 1%，影响较小，2023 年只有一个月的销售数据，不具备参考性。

②公司向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9,327.43	20,084.96

备注：公司向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编码器专用码盘、芯片和光电头。

（2）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性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采购量较少，且采购

的产品同其他客户类型不完全一致，不具备可比性；公司向 NPMKOREACO., LTD（日本脉冲）销售的电机中，有部分同其他非关联方类型相同，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小，详细见下表。

2021 年公司向 NPM KOREA CO., LTD 及其他非关联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	是否关联方	出库数量	收入	成本	单价	毛利率	产品名称
深圳市兴丰元机电有限公司	否	100	12212.39	6466.9	122.1239	47.05%	电机 24H286
NPM KOREA CO.,LTD	是	200	24393.72	13252.6	121.9686	45.67%	电机 24H286

2022 年公司向 NPM KOREA CO., LTD 及其他非关联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	是否关联方	出库数量	收入	成本	单价	毛利率	产品名称
FASTECHCO.,LTD	否	60	3,279.23	1,862.70	54.65	43.20%	电机 7H261
NPMKOREACO.,LTD	是	15	817.68	465.17	54.51	43.11%	电机 7H261

根据上表的分析，公司向 NPMKOREACO., LTD 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小，其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日本脉冲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9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同意股东丁旭红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日本脉冲。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日本脉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30 日，武进区市监局向公司出具（wz04830250）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9]第 0726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 年 8 月 9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

立备案回执》(编号:武行审市资备 201900105),以示公司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备案。

经核查,自日本脉冲入股旭泉电机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旭泉电机未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日本脉冲的主营业务为电动机及应用机器的制造和销售,日本脉冲原向台湾供应商购买与旭泉同系列的步进电机产品,后通过展会了解到旭泉电机,经过两年的考察后对旭泉电机的产品高度认可,故决定于 2019 年入股旭泉电机。日本脉冲入股公司的定价不低于旭泉电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因此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因丁立看好 NPMHD 运动控制芯片业务的市场前景,双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由丁立出资取得 NPMHD 总股本中的 A 类优先股 7,259 股,即 NPMHD 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4.1%,交易价格为 1,015.6192 万日元。双方决定按照 NPMHD 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上述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规模、交易价格未因日本脉冲入股公司、丁立入股 NPM 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日本脉冲入股公司已履行外资审批或备案程序,自日本脉冲入股旭泉电机至今,旭泉电机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决议的形成背景,相关变更是否涉及公司性质变更或分立、合并等事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会议文件,除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其他公司性质变更或分立、合并等事项。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因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时,因当地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文件格式要求增加了“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决议内容,经主办券商查阅部分当地已挂牌企业的历史沿革,也在涉及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中出现同类内容,该部分内容的通过不涉及公司性质变更或分立、合并等事项。

综上,除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其他公司性质变更或分立、合并等事项。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因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时,因

当地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文件格式要求增加“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决议内容。经主办券商查阅部分当地已挂牌企业的历史沿革，也在涉及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中出现同类内容，该部分内容的通过不涉及公司性质变更或分立、合并等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丁旭红、丁泉军分别进行访谈，核查丁旭红投资及退出鼎智机电、丁泉军投资及退出公司的原因，丁旭红与丁泉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丁旭红、丁泉军等人签订的《确认书》，核查丁旭红投资及退出鼎智机电、丁泉军投资及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相关债权债务抵销、豁免的背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查询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鼎智机电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核查鼎智科技的主要业务情况、“鼎智科技”“鼎智机电”是否系同一主体；

4、查阅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5、查阅丁泉军与丁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对丁泉军的访谈记录、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当事人签署的确认书，核查丁泉军与丁立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相关债权债务抵销、豁免的背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获取日本脉冲的《问卷调查表》、对公司实控人丁旭红进行访谈、获取日

本脉冲与公司股东丁旭红、王双珠、丁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核查日本脉冲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入股公司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7、查阅丁立与 NPMHD 签订的投资入股合同、对丁立进行访谈，核查丁立持有日本脉冲母公司 NPM 优先股的背景，持有优先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核查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同公司交易的内容及公允性；

9、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核查日本脉冲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0、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决议的形成背景。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丁旭红与丁泉军系朋友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两人均看好国内电机行业的发展，先后设立或投资了公司及鼎智机电，后来因为丁旭红与丁泉军希望专注于各自实际控制的公司经营，经协商一致，丁旭红从鼎智机电退股，丁泉军从旭泉电机退股。鼎智科技与旭泉电机在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应用领域不同，鼎智科技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不相同，在资产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丁泉军与丁立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合理，股权转让相关债权债务抵销、豁免的背景真实，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鼎智科技”“鼎智机电”系同一主体。

2、日本脉冲的主营业务为电动机及应用机器的制造和销售，日本脉冲原向台湾供应商购买与旭泉同系列的步进电机产品，后通过展会了解到旭泉电机，经

过两年的考察后对旭泉电机的产品高度认可，故决定于 2019 年入股旭泉电机。日本脉冲入股公司的定价不低于旭泉电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因此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因丁立看好 NPMHD 运动控制芯片业务的市场前景，由丁立出资取得 NPMHD 总股本中的 A 类优先股 7,259 股，即 NPMHD 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4.1%，交易价格为 1,015.6192 万日元。双方决定按照 NPMHD 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该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规模、交易价格未因日本脉冲入股公司、丁立入股 NPM 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日本脉冲入股公司已履行外资审批或备案程序，自日本脉冲入股旭泉电机至今，旭泉电机未发生股权变动。

3、除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其他公司性质变更或分立、合并等事项。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因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时，因当地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文件格式要求增加“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决议内容。经主办券商查阅部分当地已挂牌企业的历史沿革，也在涉及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中出现同类内容，该部分内容的通过不涉及公司性质变更或分立、合并等事项。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的回复。

问题 2、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2023 年 4 月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目前具体处罚措施及处罚金额未作出；（2）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3）公司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通过企业自主竣工验收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的验收报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可能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明确意见；公司对安全生

产事故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2) 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可能因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结合场所面积、用途、占比情况、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的验收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验收完成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可能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明确意见；公司对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一)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可能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明确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针对该起事故，2023 年 9 月 19 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对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常武）应急告[2023]16171 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4.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且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积极妥善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并积极采取措施整改。据此，拟对你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387500）

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9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对丁旭红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常武）应急告[2023]16172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鉴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4·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拟对你作出处人民币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61440）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9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说明》，“2023年4月18日，位于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的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内，一工人在挪动工架上的硅钢片时，被倾倒的硅钢片挤压在工架上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的规定，该事故案件属于一般事故。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生法律法规所规定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发生的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主管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拟对公司处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人民币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除实控人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安全事故是一般事故等级，公司未发生法律所规定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公司对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整改情况的说明以及项目组的现场核查，公司针对安全事故进行了如下整改：

1、对夹具进行整改。夹具料架由平行变成了倾斜，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操作人员违规站进料框，硅钢片当时呈直立状态，两边悬空未靠边，夹具料架改成倾斜状态后硅钢片强制靠边，杜绝倾倒隐患。同时公司将行车大挂钩改成了小挂钩，员工便于操作，避免危险发生。

2、加强对员工安全培训规章制度的学习、监督执行。对车间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3、增加巡查制度，要求班组长在当班期间加强对各个岗位的巡查力度，增加监控巡查制度，不定时巡查。

4、完善公司考核制度，把安全管理列入考核范围，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如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以扣分形式及时纠错。

上述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积极有效。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的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班组岗位达标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可视化定期检查制度等五十七项制度，公司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方面较为完善。

二、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可能因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结合场所面积、用途、占比情况、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可能因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旭泉电机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编号为 A6 号标准厂房第 1 层	2,722.0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旭泉电机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编号为 B2 号标准	9,062.0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生产经营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厂房第1层、第2层		月30日	

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实际用途与房产/土地用途相符。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关于湖塘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产权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如下：“我镇所属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武进区湖塘城东工业园内广电东路南侧，青洋路高架东侧的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1-11号标准厂房，于2014年4月竣工，总建筑面积26.8万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因该工程当时按流转手续审批，所以办理相关房产登记手续还需要一定时间，目前该地块暂未被列入当地城市更新范围及土地整备范围。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常州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内的企业，经了解，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该企业遵守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3年3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函》，“经核查，本局就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出具本证明函。本局确认，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说明、证明函，公司租赁的厂房所在园区的建设工程按流转手续审批，办理相关房产登记手续还需要一定时间。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因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因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二) 结合场所面积、用途、占比情况、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用途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旭泉电机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编号为 A6 号标准厂房第 1 层	2,722.0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旭泉电机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编号为 B2 号标准厂房第 1 层、第 2 层	9,062.0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经营

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承租该等租赁房产至今，均可按约定正常使用。此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综上所述，公司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

公司租赁的房产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已租赁房屋附近有较多同类房屋可供租赁，即使搬迁也不需要对新办公场所或仓库进行大规模改建，即使由于外部原因无法续租，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搬迁至重新租赁房屋及时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搬迁风险较低。

如因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无法续期、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需搬迁的，公司将整体搬迁，搬迁后的租赁面积将不发生较大变化，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用途不发生改变。如需搬迁，预计搬迁周期为 1-2 个月，搬迁过程涉及人员安置、重新调试组装生产设备、新厂房装修等事项，预计将发生搬迁费用 150 万元。如需搬迁，公司将制定搬迁计划，在不停工停产、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逐步实现整体搬迁。假设停工两个月，停工损失金额预计为 117.04 万元，停工损失金额主要包括生产人员薪酬及机器设备折旧金额。如需搬迁，公司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金额合计为 267.04 万元。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净利润预计减少 226.98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64.72 万元、9,531.30 万元，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为 226.98 万元，占 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2.38%，相对于公司整体营收规模而言金额较低，对于公司未来主要财务数据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的验收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

验收完成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管理名录》，公司已建项目需要办理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均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变更名称）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原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集中区。公司原有《2 万台/年电机，5000 台/年电机驱动器，2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5000 只/年塑料制品制作，五金交电、机电、塑料制品销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

《迁建、扩建 36 万台/年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023 年公司“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将原有项目技改后并扩建至 360 万台/年。本次扩建项目已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130 号），《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161 号），2023 年 7 月 22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的形式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向公众公开，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为公示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示期已届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根据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环保科主管的访谈记录，“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环保所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建设项目不存在环评未验收完成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目前的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已通过了企业自主竣工验收并已公示完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已于 7 月 22 日完成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示期届满，该项目已完成验收，不存在实

质性障碍，不存在未验收完成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查阅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说明》、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对丁旭红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可能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

2、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情况的说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以及项目组现场查看，核查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情况；

3、查阅公司与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关于湖塘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产权的情况说明》、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函》，核查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可能因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

4、查阅公司出具的结合场所面积、用途、占比情况、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

5、查阅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查阅公司已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公示信息；

6、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上的企业信息，查询企业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处罚记录。

7、访谈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保科主管，核查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发生的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主管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拟对公司处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公司实际控

制人处人民币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除实控人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安全事故是一般事故等级，公司未发生法律所规定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公司租赁的厂房所在园区的建设工程按流转手续审批，办理相关房产登记手续还需要一定时间。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因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因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3、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因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如需搬迁，公司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金额合计为 267.04 万元。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净利润预计减少 226.98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64.72 万元、9,531.30 万元，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为 226.98 万元，占 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2.38%，相对于公司整体营收规模而言金额较低，对于公司未来主要财务数据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建设项目管理名录》，公司已建、在建项目需要办理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核、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已于 7 月 22 日完成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示期届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未验收完成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的回复。

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8.58 万元、1,808.93 万元和 145.06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8.22%、

18.84%和 24.12%。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4.83 万元、44.05 万元和 10.60 万元。

请公司：(1) 结合销售内容及各自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2) 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补充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3) 补充说明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是否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其运行有效性；(4) 补充说明对鼎智智能是否存在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资源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销售内容及各自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 鼎智科技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不完全相同

鼎智科技是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等产品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鼎智科技主要产品中的混合式步进电机主要是指丝杆电机。公司不生产线性执行器、音圈电机、丝杆电机。鼎智科技主要产品中的直流电机主要是指无刷电机，亦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鼎智科技的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终端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终端产品
线性执行器	医疗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	体外诊断设备、核酸提取设备、宠物诊断设备、血液分析设备、尿液分析设备等医疗设备、工业机器人等工业设备
混合式步进电机	医疗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	体外诊断设备、工业设备等

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终端产品
直流电机	医疗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	物流自动化设备等工业设备、医学影像分析设备等医疗设备
音圈电机	医疗领域	呼吸机

数据来源：鼎智科技《招股说明书》

鼎智科技主要产品为线性执行器，2020年至2022年，鼎智科技线性执行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07%、66.15%、61.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性执行器	19,191.31	61.34	12,516.78	66.15	8,368.39	65.07
混合式步进电机	6,548.37	20.93	3,713.45	19.62	2,655.99	20.65
直流电机	4,605.50	14.72	1,358.65	7.18	439.19	3.42
音圈电机	520.31	1.66	1,329.62	7.03	1,361.34	10.59
其他	422.99	1.35	3.80	0.02	35.57	0.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288.47	100.00	18,922.30	100.00	12,860.48	100.00

数据来源：鼎智科技《招股说明书》

鼎智科技的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领域为医疗IVD，2020年至2022年，鼎智科技医疗IVD行业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73%、52.28%、61.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领域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医疗IVD	19,329.58	61.78%	9,893.41	52.28%	6,909.93	53.73%
工业自动化	11,326.62	36.20%	7,516.51	39.72%	4,509.23	35.06%
其他	632.27	2.02%	1,512.38	7.99%	1,441.32	11.21%
合计	31,288.47	100%	18,922.30	100%	12,860.48	100.00%

数据来源：鼎智科技《招股说明书》

旭泉电机的主要产品为步进电机，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步进电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95.40%、96.59%、96.37%，公司步进电机的下游

应用领域以工业自动化领域为主。旭泉电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涉及医疗行业，与鼎智科技的下游应用领域存在较明显的差异。公司不生产线性执行器、直流电机、音圈电机。鼎智科技的混合式步进电机产品中部分其不生产的步进电机系列产品从公司采购，其自行生产或外采的混合式步进电机与公司生产的步进电机在系列、型号上有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鼎智科技与旭泉电机在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应用领域不同，鼎智科技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不相同。

（二）鼎智科技业务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同鼎智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1月	2022年	2021年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加工、丝杆电机、半成品、其他材料	10.60	44.05	24.83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步进电机	145.06	1,808.93	808.58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步进电机，不生产丝杆电机，因此公司向鼎智科技采购丝杆电机及丝杆电机的半成品、其他材料。同时，公司不生产驱动产品，因此少量需要提供驱动作为零部件的产品，公司提供原材料，由鼎智科技提供驱动产品的外协加工。由于鼎智科技与公司生产的混合式步进电机在系列、型号上有较大差异，因此鼎智科技向公司采购其不生产的系列/型号的混合式步进电机。鼎智科技业务与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为各自不生产的产品，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

二、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补充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一）2021年公司向鼎智科技及其他非关联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毛利率比

单位：元

客户	产品名称	出库数量 (台)	收入	成本	单价	毛利率	是否关联方
广东凯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85H298	100	21,946.90	11,701.30	219.47	46.68%	否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874.34	460.82	218.59	47.30%	是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34H2120	19	3,480.53	1,961.64	183.19	43.64%	是
常州配其机电有限公司		2	366.37	213.11	183.19	41.83%	否
常州配其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57K276- EC1000	2	463.72	151.30	231.86	67.37%	否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61.95	145.37	230.98	68.53%	是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17H241	16	566.37168	353.856	35.40	37.52%	是
无锡市欧普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5,398.23	22,193.00	35.40	37.30%	否
惠州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17H261	100	3,716.81	2,520.70	37.17	32.18%	否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966.37	662.32	37.17	31.46%	是

抽取了公司 2021 年向鼎智科技及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全部同类型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二) 2022 年公司向鼎智科技及其他非关联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毛利率比较

单位：元：

客户	产品名称	出库数量 (台)	收入	成本	单价	毛利率	是否关联方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57K276- EC1000	100	17,787.61	7,856.70	177.88	55.83%	是
成都鼎智丰华机电有限公司		22	3,893.81	1,652.82	176.99	57.55%	否
广东凯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85H268	300	51,238.94	27,975.30	170.80	45.40%	否

单位：元：

客户	产品名称	出库数量 (台)	收入	成本	单价	毛利率	是否关联方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8,539.82	4,387.88	170.80	48.62%	是
常州配其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57H276	1	99.12	49.90	99.12	49.66%	否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99.12	51.05	99.12	48.50%	是
常州配其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57H265	5	469.03	251.02	93.81	46.48%	否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87.61	99.55	93.81	46.94%	是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57H255	10	858.40	436.40	85.84	49.16%	是
深圳市智晟捷科技有限公司		5	424.78	218.38	84.96	48.59%	否

抽取了公司 2022 年向鼎智科技及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全部同类型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三) 2023 年 1 月公司向鼎智科技及其他非关联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毛利率比较

单位：元

客户	产品名称	出库数量 (台)	收入	成本	单价	毛利率	是否关联方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57H276	100	9,203.54	5,228.00	92.04	43.20%	否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380.53	817.02	92.04	40.82%	是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10	920.35	522.80	92.04	43.20%	否
常州配其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17H249	15	796.46	408.62	53.10	48.70%	否

单位：元

客户	产品名称	出库数量 (台)	收入	成本	单价	毛利率	是否关联方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3.10	27.20	53.10	48.77%	是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	23,362.83	11,974.60	53.10	48.75%	是

抽取了公司 2023 年 1 月向鼎智科技及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全部同类型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司向关联方鼎智科技、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同型号产品价格一致或差异较小，毛利趋于一致或差异较小，因此，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是否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其运行有效性。

(一) 2023 年 2-7 月公司向鼎智科技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数量 (个)	不含税销售额	存货分类
鼎智科技	9,870.00	2,409.72	原材料
鼎智科技	25,841.00	144,326.79	半成品
鼎智科技	70,992.00	6,198,975.26	步进电机
墨新机电	30,584.00	1,672,340.73	步进电机
合计	137,287.00	8,018,052.50	-

注：墨新机电为鼎智科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 2023 年 2-7 月公司向鼎智科技采购产品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数量	采购额不含税	存货分类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3	432,212.39	半成品（丝杆电机）

备注：公司向鼎智科技采购的半成品为丝杆类电机，公司不具备生产此类产品的工艺。

（三）公司未来同鼎智科技交易安排

公司同鼎智科技初始合作为 2010 年，过去十几年一致保持良好的合作，也是公司的核心客户之一，根据 2022 年股东大会议案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批内容包含公司 2023 年同鼎智科技日常交易业务往来（销售\采购）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鼎智科技销售产品 8,018,052.50 元，采购半成品（丝杆电机）432,212.39 元，合计交易金额为 8,450,264.89 元，未超过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

（四）是否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其运行有效性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

202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包含了公司同鼎智科技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公司同鼎智科技之间的采购/销售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同鼎智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数值，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四、补充说明对鼎智智能是否存在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补充说明对鼎智智能是否存在委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鼎智科技的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1月	2022年	2021年
鼎智科技	采购：外协加工、丝杆电机、半成品、其他材料	10.60	44.05	24.83
鼎智科技	销售：步进电机	145.06	1,808.93	808.58

报告期内，公司与鼎智科技之间的交易内容以及交易产生的原因如下：

公司向鼎智科技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公司不生产电机驱动产品，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需要以电机驱动作为零部件的产品。对于该部分产品，公司提供生产电机驱动所需的原材料，由鼎智科技提供驱动产品的加工服务进行加工费结算。

公司向鼎智科技采购丝杆电机、丝杆电机半成品及其他材料：公司不生产丝杆电机，公司向鼎智科技采购丝杆电机、丝杆电机半成品及其他材料，用以进一步生产或出售。

公司向鼎智科技销售步进电机：由于鼎智科技与公司生产的混合式步进电机在系列、型号上有较大差异，因此鼎智科技向公司采购其不生产的系列/型号的混合式步进电机并用于销售。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与鼎智科技的产品存在互补性，因此关联销售和采购存在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向鼎智科技的销售业务中不存在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向鼎智科技采购业务中存在委托鼎智科技加工的业务，其内容为：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鼎智科技生产加工电机驱动，因公司不生产电机驱动，而部分产品需要电机驱动作为其组成部分，因此委托鼎智科技进行加工。公司根据加工量与鼎智科技进行加工费结算。

（二）是否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列示的判断控制权转移的事实和情况与公司和鼎智科技的购

销业务实际执行情况的对比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列示的事实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鼎智科技签署独立的销售合同，承担了转让步进电机产品的主要责任。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步进电机产品在销往鼎智科技之前，由公司独立承担全部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程序确定向鼎智科技销售步进电机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受托采购业务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与鼎智科技发生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均独立结算货款。

公司在向鼎智智能销售步进电机产品的过程中系主要责任人，相关业务不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查阅鼎智科技《招股说明书》；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针对鼎智科技的销售和采购业务明细进行真实性核实，了解上述购销业务的具体背景、用途；

2、获取公司与鼎智科技签署的购销协议，通过查阅公司销售台账获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类型、发货情况、确认的销售收入和成本，通过公司与鼎智科技交易情况同其他非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对比，比较其交易价格、核算销售毛利，分析其交易公允性；

3、查阅公司报告期后同关联方销售的台账，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查阅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核查鼎智科技是否存在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同鼎智科技销售\采购交易符合各自业务需要，交易背景真实，价格公允；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严格根据《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审批；报告期后，根据公司和鼎智科技各自业务的需要，公司同鼎智科技的日常交

易正常发生，在预计的将来也会保持正常；公司与鼎智科技的采购交易中存在委托加工业务，系公司委托鼎智科技为公司加工电机驱动类产品。公司与鼎智科技之间的销售业务，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不存在需要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问题 3 的回复。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7.10 万元、2,411.08 万元、2,839.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30%、31.30%、37.70%，截至 2023 年 1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达到 48.36%。

请公司：（1）按照实际账龄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较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4）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实际账龄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实际账龄划分应收账款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663,008.86	2,449,235.34	8.85%
1-2 年	624,490.00	156,470.52	25.06%
2-3 年	8,223.00	4,111.50	50.00%
3 年以上	99,932.00	99,932.00	100.00%
合计	28,395,653.86	2,709,749.36	9.5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378,509.02	1,751,220.96	7.49%
1-2年	624,172.00	171,834.28	27.53%
2-3年	9,048.00	4,524.00	50.00%
3年以上	99,107.00	99,107.00	100.00%
合计	24,110,836.02	2,026,686.24	8.41%

(续)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15,537.37	884,047.98	5.02%
1-2年	5,154,172.51	545,027.78	10.57%
2-3年	248,590.00	124,295.00	50.00%
3年以上	52,750.00	52,750.00	100.00%
合计	23,071,049.88	1,606,120.76	6.96%

二、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方式，根据客户要求在产品完工后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在与客户完成对账后，公司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一般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和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并根据不同客户给予 0-90 天的销售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395,653.86	24,110,836.02	23,071,049.88
营业收入	6,014,363.06	96,026,675.57	98,347,163.1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比	472.13%	25.11%	23.46%

说明：2023年1月份仅有1个月数据，因此计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比例无参考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021年末和2022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46%、25.11%，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较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确定其信用期，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销售完成后的 0-90 天，但客户的实际付款一般都会根据开票和对账情况有所延后；2023 年 1 月份，因受农历春节假期的影响，客户的回款情况较 2021 年和 2022 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 2023 年 1 月末逾期账龄金额较大，具有客观合理性。经统计，2023 年 1 月、2022 年 1 月和 2021 年 1 月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19.92	756.59	701.67

由上表，2021 年 1 月间和 2022 年 1 月间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为接近，回款情况稳定，2023 年 1 月间因农历春节放假的原因，回款较同期差异近 500 万元。与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期末差异幅度基本一致。

并查阅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的信息，未发现主要收款对象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导致的回款风险；同时，根据统计报告期后客户的回款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均已正常回款且与公司之间进行着正常的贸易往来。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统计情况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三协电机	鸣志电器	科力尔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5
1 至 2 年	10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50
3 至 4 年	100	100	100
4 至 5 年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 (按实际账龄列示)

账龄	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31日
1年以内	5.02	7.49	8.85
1至2年	10.57	27.53	25.06
2至3年	50.00	50.00	50.00
3至4年	100.00	10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余各期末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或等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四、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839.57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回款金额	2,569.21
总回款比例	90.48%

其中：2023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0 万元以上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回款情况	回款方式	回款比例
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79.34	541.03	电汇	93.3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36.17	536.17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81	438.81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3	182.23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楚密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71.66	33.61	电汇及承兑汇票	46.90%
深圳市立三机电有限公司	64.28	64.28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深圳市美莱克科技有限公司	47.44	47.44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NPM KOREA CO., LTD	36.08	36.08	电汇	100.00%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回款情况	回款方式	回款比例
常州市鼎兴电子有限公司	29.88	29.88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东莞市斯泰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5.18	35.18	电汇	100.00%
深圳市青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34	23.34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深圳市杰美康机电有限公司	39.01	39.01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常州市海克拉尔电气有限公司	22.54	22.54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常州配其机电有限公司	23.81	23.81	电汇	100.00%
常州市响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0	0.19	电汇	0.93%
广东凯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9	20.99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深圳市鼎拓达机电有限公司	24.74	24.74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深圳市下禹科技有限公司	26.22	26.22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22.01	22.01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惠州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7.91	17.91	电汇	100.00%
深圳市佳斯创科技有限公司	19.17	19.17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江西凡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1	15.41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南京博亨机电有限公司	42.31	0.52	电汇	1.24%
合肥恩思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1	3.50	电汇	28.21%
上海大和衡器有限公司	10.70	10.70	电汇	100.00%
东莞市米岸实业有限公司	12.28	12.28	电汇	100.00%
深圳市兴丰元机电有限公司	18.02	18.02	电汇	100.00%
常州市金杯控制电机有限公司	19.76	17.97	电汇及承兑汇票	90.96%
INCE	30.10	30.10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深圳中菱科技有限公司	12.03	12.03	电汇	100.00%
常州百菱线束有限公司	10.37	10.37	电汇及承兑汇票	100.00%
深圳市瑞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8	13.98	电汇	100.00%
宁波恒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65	10.65	电汇	100.00%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83.62	83.62	电汇	100.00%
合计	2572.35	2423.79		94.22%

应收账款回款统计原理：2023年2-7月客户销售回款合计为53187140.45元，单个客户截止7月底回款数据超过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视同100%回

款，如未超过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按实际回款进行统计。

截止2023年7月底，常州市响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博亨机电有限公司和合肥恩思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回款相对1月底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企业预警通进行查询，三家企业经营状态为正常，未有经营预警情况，也未有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形。该三个客户同公司的合作为正常产品销售，客户回款已超过信用账期，这三笔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工作人员也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客户进行交流，客户已陆续付款，预期能全部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回款总比例达到90%以上，排名前四的核心客户的回款比例接近100%。客户未出现经营恶化、资金困难导致的回款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 1、核查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 2、了解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等关键条款，核查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匹配度，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 3、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账龄的构成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较高并非行业惯例，但具有客观合理性。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体现了谨慎性；期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问题 4 的回复。

问题 5、关于供应商。

根据公开信息，主要供应商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常州市顺创铸造厂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均为 0。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前述成立与合作发生当年、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较少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前述成立与合作发生当年、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较少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泊电机”）与苏州工业园区金月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月电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金月电机从 2016 年起与公司开始合作并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后续由于供应商自身的规划与安排，将该业务于 2022 年开始转给了金泊电机，故金泊电机成立即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供应商常州市顺创铸造厂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加工工艺简单、人员需求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常州顺创铸造厂系加

工工艺简单的五金配件、部分电机器件供应商，其业务开展主要依赖长期积累的行业从业经验及客户资源，上述产品对资金、人员的需求量较少。部分企业因成本控制、员工流动性较大、缴纳社保意愿较低等因素，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保比例较低的情形。

2、认缴登记制下实缴资本无期限承诺及认缴最低限制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注册资本”的登记管理为“认缴登记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已经没有期限承诺限制，也没有认缴最低限制。相较于注册资本，供应商经营资金倾向于通过股东日常投入、股东借款或利润留存方式提供，经营规模与其实缴资本关联度较小。

3、供应商成立时间及服务于公司时间均较长

前述供应商成立时间已超过 10 年，拥有长期的行业从业经验，且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时间均在 5 年或 10 年以上，对公司电机的零部件生产加工已积累了丰富经验，可快速响应发行人产品定制需求。

4、选择中小供应商有助于及时响应并满足发行人订单需求

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产品要求交付时效快”的产品特点，在此情况下，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且分散，单品类采购量小、定制件多。加之发行人产销规模相对有限，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往往难以在响应速度、产品定价等方面满足发行人的需求。为了确保产品的快速生产，保障下游客户产品的及时交付，发行人将供应商响应速度作为重点关注因素，中小供应商客户数量及订单金额相对较少，其在特定期间接受发行人项目订单后，可集中资源优先满足发行人要求。

二、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人员、注册地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人员数量	注册地址	是否与旭泉电机注册地址相同或毗邻
1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0人	昆山市巴城镇君子亭西路615号4号房	否
2	东阳瑞邦磁业有限公司	1-50人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济慈路62号5号楼（自主申报）	否
3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50人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8号	否
4	常州市顺创铸造厂	0-10人	武进区遥观镇工业集中区	否
5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27人	常州市天宁区中山路161号	否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人员数量	注册地址	是否与旭泉电机注册地址相同或毗邻
1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0人	昆山市巴城镇君子亭西路615号4号房	否
2	东阳瑞邦磁业有限公司	1-50人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济慈路62号5号楼（自主申报）	否
3	常州市顺创铸造厂	0-10人	武进区遥观镇工业集中区	否
4	南京辰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0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凤台南路138号3楼317室	否
5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00-199人	青浦区练塘镇新松蒸路1188号	否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人员数量	注册地址	是否与旭泉电机注册地址相同或毗邻
1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0人	昆山市巴城镇君子亭西路615号4号房	否
2	东阳瑞邦磁业有限公司	1-50人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济慈路62号5号楼（自主申报）	否
3	常州市顺创铸造厂	0-10人	武进区遥观镇工业集中区	否
4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00-199人	青浦区练塘镇新松蒸路1188号	否
5	江苏普隆磁电有限公司	50-99人	海安工业园区（陈港村一组）	否

注：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市开拓者铜业有限公司；以上信息均来源于企查查和供应商走访记录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注册地址存在显著区别，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处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常州市顺创铸造厂虽与公司同属一辖区，但并非为同一产业园区内，除此之外，其他主要供应商分布于其他区域，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业务、人员独立，不存在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门独立，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渠道，公司的员工招聘、管理、考核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公司员工在供应商处兼职任职，与供应商混同使用办公场地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的预付账款主要原因包括根据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约定预付相应货款、预付厂房押金、预付网站建设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用途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期后退款情况（元）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	902,586.43	77.46%	-
常州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站建设预付	110,243.27	9.46%	-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厂房押金	68,838.61	5.91%	-
常州苏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否	环保服务费	20,400.00	1.75%	20,400.00
常州圣丹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否	模具预付	16,729.62	1.44%	-
合计		-	1,118,797.93	96.01%	-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用途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期后退款情况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	1,262,379.91	80.05%	-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厂房押金	234,668.40	14.88%	-
常州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站建设预付	26,000.00	1.65%	-
常州圣丹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否	模具预付	16,729.62	1.06%	-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预付	15,000.00	0.95%	-
合计		-	1,554,777.93	98.59%	-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用途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期后退款情况
东阳瑞邦磁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	1,073,219.04	56.23%	-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	433,797.46	22.73%	-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厂房押金	124,935.64	6.55%	-
苏州意美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预付款	69,946.44	3.66%	-
深圳市国旭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	48,946.90	2.56%	-
合计		-	1,750,845.48	91.73%	-

由上表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大的款项及用途情况可知，公司预付账款均为采购商品、押金、服务产生的正常的商业往来，具备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2023年1月预付款项中常州苏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预付款20,400.00元为重复付款，期后已全额退款，除此以外，预付款项不存在退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款项有实际的业务支撑，无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鸣志电器	41,678.44	28.34%	47,029.79	31.14%
科利尔	19,222.92	27.45%	34,877.78	33.51%
三协电机	5,780.28	30.83%	6,757.01	33.60%
占比平均值		28.87%		32.75%
本公司	2,156.67	45.32%	3,017.72	49.26%

注：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如上表所述，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

1、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向部分供应商集中采购可以在一定程度降低采购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需要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较为集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产品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电机类主营产品	电机类主营产品占总收入的比例
鸣志电器	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空心杯电机、减速机模组、直线电机模组、编码器、交流伺服系统、空心杯伺服系统、集成式控制系统、电动缸/单轴机器人、步进伺服系统、步进驱动系统	78.43%
科力尔	智能控制电子及电机	87.35%
三协电机	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伺服电机	95.52%
旭泉电机	步进电机	96.59%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发展时间长、整体规模较大，主要产品及需求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具有多样的采购需求，一定程度上稀释了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

3、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对原材料的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并且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是评价产品质量好坏的重要因素，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角度的考虑，公司在选定几家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之后，倾向于集中采购保障稳定供应。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但考虑到公司体量和所处发展阶段，以及采购策略的选择，该等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了解其供应商集中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等情况；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大额预付款的相关情况，核实是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明显异常资金往来；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确认是否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业务往来金额、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了解其与公司展开合作的时间及背景，了解其营收利润规模；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发生合作原因为公司与其合并口径企业金月电机已有的业务的延续，具有商业合理性；常州市顺创铸造厂具有成立时间较早，服务公司时间较长，规模较小，响应公司订单速度快的特点，公司从其采购的业务与金额与其规模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以上供应商均实际开展经营，且人员与规模相匹配。

2、公司场地、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预付账款均有正常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但考虑到公司体量和所处发展阶段，以及采购策略的选择，该等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问题 6、其他事项。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兼职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相关规定；（2）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丁旭红姐妹丁旭琴的配偶史青松担任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旭琴之子史俊杰担任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述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实际由丁旭红控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补充说明公司参股科罗世电机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参股公司控股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公司对组装、压接、注塑等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相关工序是否需要专业资质，公司外协是否合法合规；（5）补充说明立式数控多轴珩磨机/NM-001 成新率仅为 5.79%、高速冲床成新率为 29.54%，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6）补充披露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7）分产品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原因；（8）补充说明公司采用直销但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9）补充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计提的充分性；（10）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

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兼职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丁旭红	董事长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双珠	董事	无
丁立	董事、总经理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金浩渊	董事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李新	董事	无
杨建忠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上述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公司中，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日本脉冲的全资子公司。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贸易销售公司，该公司不生产、不研发电机，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机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不相同。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根据公司的历次会议文件及金浩渊的调查问卷、简历，公司于2022年12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金浩渊担任公司董事，无股东提出反对或异议；金浩渊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符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其能够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同时，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知悉金浩渊在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这一情况，公司与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间在实际经营中不存在利益冲突，金浩渊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金浩渊的兼职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金浩渊在外兼职，但兼职公司与公司业务不相同。金浩渊的董事任职前已存在兼职情形且公司知情的情形下，金浩渊的董事任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兼职行为经公司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该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董监高忠实义务及勤勉尽责义务规定的行为。

二、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丁旭红姐妹丁旭琴的配偶史青松担任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旭琴之子史俊杰担任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述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实际由丁旭红控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说明》，双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转子冲片以及步进电机组件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定转子冲片、混合式步进电机组件；诺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混合式直线步进电机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混合式直线步进电机、精密螺杆组件、混合式步进电机。因此，双龙公司、诺权公司均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情况表或验资报告，以及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书》，确认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同时，根据对丁旭红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丁旭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拥有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

同时，根据公司、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与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或相互代持股权

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根据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不属于旭泉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公司与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因此公司与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但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由丁旭红控制的情况，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补充说明公司参股科罗世电机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参股公司控股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科罗世成立的初衷是因为承接了瑞士 Maxon 公司空心杯电机技术，公司原计划开展空心杯业务，因迟迟未找到订单，自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未来会继续投入资源，针对空心杯电机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计划针对空心杯电机进行生产销售，因此参股科罗世。2023 年 3 月 31 日，旭泉电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购买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 45% 股权（即购买丁旭良在科罗世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因丁旭红已向科罗世账户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且科罗世自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以实缴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科罗世的工商登记资料，葛华飞一直持有科罗世 5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故葛华飞为科罗世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葛华飞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及所持股份的承诺书》，确认葛华飞与旭泉电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确认葛华飞在科罗世的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计划针对空心杯电机进行生产销售因此参股科罗世，葛华飞为科罗世的实际控制人，葛华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说明公司对组装、压接、注塑等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相关工序是否需要专业资质，公司外协是否合法合规；

（一）相关工序是否需要专业资质

公司有合理的外协厂商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完备，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是否需要专业资质
1	常州市鑫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清洗及电泳	是
2	常州百菱线束有限公司	压接	否
3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装	否
4	常州市宇诚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车加工	否
5	常州市戚墅堰宏达电器厂有限公司	嵌线	否
6	上海科迎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	否
7	常州伊特尔电子有限公司	压接	否
8	常州厚进电机有限公司	车加工	否
9	无锡胜维电气有限公司	注塑	否
10	常州市扬子江电器配件厂	压接	否
11	常州市启宝电器有限公司	注塑	否
12	常州金月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切割	否
13	常州创泽电子有限公司	压接	否
14	常州市诚盟电子器件厂	丝印	否
15	无锡华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	否
16	常州特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喷塑	否
17	常州翎英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压接	否
18	常州卓航电子有限公司	压接	否
19	常州泰铭奥电子有限公司	压接	否
20	常州市一立机械有限公司	氧化	否
21	常州双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氮化	是

如上表所示，除电泳加工、氧化及氮化加工外，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涉及的各项工序无强制性资质要求。电泳加工的外协商常州市鑫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91320412MA1NJ8GC5Y001P 的排污许可证，符合电泳加工所需资质；氮化的外协商常州双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W75K234001P），符合氮化所需资质。

（二）公司外协是否合法合规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经营范围
1	常州市鑫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清洗及电泳	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电泳、喷塑、喷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常州百菱线束有限公司	压接	线束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五金件、塑胶件、带接头电缆、电子产品配件、电子元器件加工及组装；模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装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市宇诚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车加工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常州市戚墅堰宏达电器厂有限公司	嵌线	电机及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科迎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常州伊特尔电子有限公司	压接	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普通机械、线束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经营范围
8	常州厚进电机有限公司	车加工	电机制造与销售；电器配件、精密机械设备的加工；电机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无锡胜维电气有限公司	注塑	电线电缆、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线束、连接器的制造、销售；配线耗材、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州市扬子江电器配件厂	压接	家用电器配件、纸包装箱、塑料工业配件、汽车配件、线束、机械零部件、接线端子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常州市启宝电器有限公司	注塑	电器、电机及配件、塑料绝缘制品、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常州金月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切割	钢板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常州创泽电子有限公司	压接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常州市诚盟电子器件厂	丝印	电子仪器配件，薄膜开关，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无锡华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	金属表面处理；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常州特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喷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喷涂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常州翎英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压接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经营范围
18	常州卓航电子有限公司	压接	电子线束、电气柜、接插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电子线束、电气柜、接插件、电子元器件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常州泰铭奥电子有限公司	压接	电子接插件、扬声器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冲压件的制造、加工；电器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常州市一立机械有限公司	氧化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常州双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氮化	机械零部件、五金件、模具、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均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并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五、补充说明立式数控多轴珩磨机/NM-001 成新率仅为 5.79%、高速冲床成新率为 29.54%，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一）成新率较低设备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中成新率较低的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折旧年限
立式数控多轴珩磨机/NM-001	定子内圆磨	87.78	5.10	5.79%	10
高速冲床/GC-001	冲定子	132.08	39.02	29.54%	10
高速冲床/GC-002	冲定子	191.45	56.56	29.54%	10

（二）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由于购置时间较早，即将或已经折旧完毕，成新率较低。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国内外品牌设备，具有稳定性好、精度高、使用年限长等

特点，质量过硬，通过规范使用及保养，使用寿命普遍远超折旧年限。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以下方式延长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

1、基于成熟规范的设备操作流程对机加工人进行培训，主要生产设备所处环境均贴示设备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2、公司通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维护和保养。如对于数控研磨机和高速冲床，公司派遣专人进行保养维护，每年进行检定和校准，定期进行能力验证和质量控制，保证试验结果的准确性，除此之外，公司定期更换设备配件，保障设备使用精度，因此公司主要设备参数、性能保持持续稳定，能够较好地满足目前生产经营需求。

综上所述，部分固定资产虽然成新率较低，但仍然处于使用寿命内，运行安全平稳，检测性能稳定，并按规定进行使用、检修及维护，暂不存在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延迟交货出现的纠纷，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经过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旭泉传动 2023 年 2-7 月份的银行对账单，未发现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后无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制定了“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报告期后并得到有效执行。

七、分产品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一）可比公司的选取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鸣志电器、科力尔、三协电机。

从可比产品类别来看，鸣志电器的产品-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科力尔的产品智能控制电子及电机、三协电机的产品步进电机、无刷电机及伺服电机，以上可比公司产品同旭泉公司步进电机相似，其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相似，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从市场地位来看，同行业公司中，鸣志电器、科力尔在智能电机领域较早进行业务布局并登陆国内资本市场，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三协电机产品同旭泉电机产品相似更高，但由于经营理念的差异，三协电机以控制低成本、低售价、低毛利，在部分产品上具备独特竞争优势。

（二）可比公司 2022 年、2021 年相似产品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时间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鸣志电器	2022 年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	2,321,478,007.22	1,378,208,779.36	40.63%
	2021 年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	2,097,848,956.42	1,270,316,563.77	39.45%
科力尔	2022 年	智能控制电子及电机	1,033,670,125.67	852,233,458.21	17.55%
	2021 年	智能控制电子及电机	1,328,029,328.39	1,076,738,491.83	18.92%
三协电机	2022 年	电机	274,999,651.06	214,026,647.34	22.17%
	2021 年	电机	269,516,174.33	215,065,373.45	20.20%

（三）公司和可比公司毛利对比分析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鸣志电器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	40.63%	39.45%
科力尔	智能控制电子及电机	17.55%	18.92%
三协电机	电机	22.17%	20.20%
平均值		26.79%	26.19%
旭泉电机	步进电机	33.33%	33.7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鸣志电器、高于科力尔和三协电机，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四）根据公司产品和可比公司产品应用下游不同，进行毛利率差异分析

1、鸣志电器的下游主要集中在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核心竞争力，在欧美国际地区市场，尤其在医疗仪器和实验室设备、高性能安防、AGV 及工业自动化市场占有重要市场份额，基于上述的产业地位及为客户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鸣志电器的产品整体毛利率高于市场竞争对手。

2、科力尔下游客户主要聚焦在烤箱、换气扇、暖风机、空气炸锅、空气净化器、咖啡机、电吹风、食物搅拌机、果汁机等小型家用电器上，产品具有需求大但毛利率较低的特点，故科力尔的智能家居类产品毛利率较低。

3、三协电机下游客户聚焦在太阳能、医疗、纺织、自动门、电动自行车、工业自动化、安防等，其产品聚焦于上述行业的常规化电机，产品具有低毛利的情形。

4、公司步进电机的下游领域客户主要用于纺织、机器人、包装、印刷、通讯、办公自动化、半导体行业以及各类工业自动化设备等企业为主，要求产品的工艺质量、性能及精细化程度更高，尤其是机器人、办公自动化及半导体行业等，具有定制化程度更高、高频高速、高可靠性及其他特殊要求等特点，挑选过程较为苛刻，因此报价也略高于普通型电机。

经过上述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符合公司规模及生产、销售特征，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合理。

八、补充说明公司采用直销但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1、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费用明细	2022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624,492.40	743,691.87
业务招待费	10,561.00	2,252.70
折旧费	2,658.06	5,470.48
办公费	39,848.67	99,169.02
差旅费	8,756.19	20,462.77
展会费	19,123.58	98,035.43
样品费	53,552.16	221,105.89
其他	15,623.94	6,678.70
合计	774,616.00	1,196,866.86

2、公司销售费用占当年营收比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96,026,675.57	98,347,163.1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0.65%	0.76%
业务招待费	0.01%	0.00%
折旧费	0.00%	0.01%
办公费	0.04%	0.10%
差旅费	0.01%	0.02%
展会费	0.02%	0.10%
样品费	0.06%	0.22%
其他	0.02%	0.01%
合计销售费用率	0.81%	1.22%

(二) 可比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费用及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1、鸣志电器 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1) 鸣志电器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费用明细	2022 年	2021 年
工资及福利	156,315,363.72	130,902,555.25
股份支付	1,910,700.00	1,638,000.00
销售服务费及咨询费	40,685,556.53	29,793,688.08
运输费	-	23,558,724.13
差旅费	7,307,194.25	6,950,061.76
业务招待费	7,101,186.35	8,118,666.56
办公费	3,553,309.07	1,988,585.33
租赁费	2,834,104.72	2,013,496.27
样品费	204,145.24	643,931.19
促销费	6,099,719.20	5,474,253.48
广告费	1,138,177.95	748,601.12
产品质量保证	8,540,692.01	17,763,314.51
折旧费	2,524,020.11	2,607,329.51
其他	6,162,563.20	4,637,291.76
合计	244,376,732.35	236,838,498.95

备注：数据来源于鸣志电器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销售费用占当年营收比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2,959,621,329.27	2,713,042,807.83
工资及福利	5.28%	4.82%
股份支付	0.06%	0.06%
销售服务费及咨询费	1.37%	1.10%
运输费	0.00%	0.87%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差旅费	0.25%	0.26%
业务招待费	0.24%	0.30%
办公费	0.12%	0.07%
租赁费	0.10%	0.07%
样品费	0.01%	0.02%
促销费	0.21%	0.20%
广告费	0.04%	0.03%
产品质量保证	0.29%	0.65%
折旧费	0.09%	0.10%
其他	0.21%	0.17%
合计销售费用率	8.26%	8.73%

2、科力尔 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1) 科力尔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费用明细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14,940,965.22	11,753,553.02
业务招待费	5,539,785.94	4,886,390.21
出口保险费	1,935,278.92	1,402,619.82
差旅费	1,518,519.87	1,087,351.94
售后处理费用	938,484.27	506,411.66
邮寄费	739,709.34	616,125.59
股权激励费用	501,912.19	876,700.00
参展费	241,349.54	1,320,143.12
其他费用	1,944,735.48	962,381.01
合计	28,300,740.77	23,411,676.37

备注：数据来源于科力尔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销售费用占当年营收比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1,152,362,384.99	1,381,239,976.09
职工薪酬	1.30%	0.85%
业务招待费	0.48%	0.35%
出口保险费	0.17%	0.10%
差旅费	0.13%	0.08%
售后处理费用	0.08%	0.04%
邮寄费	0.06%	0.04%
股权激励费用	0.04%	0.06%
参展费	0.02%	0.10%
其他费用	0.17%	0.07%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合计销售费用率	2.46%	1.69%

3、三协电机 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1) 三协电机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费用明细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2,018,811.81	2,156,505.68
维修服务费	1,147,662.03	1,367,226.68
差旅费	206,471.92	194,539.80
业务招待费	729,344.86	507,270.62
业务宣传费	279,686.31	168,917.41
租赁费	54,333.19	23,666.68
办公费	9,433.96	
水电物业费	3,241.35	
其他项累计	96,554.81	
合计销售费用率	4,545,540.24	4,418,126.87

备注：数据来源于三协电机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销售费用占当年营收比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274,999,651.06	269,516,174.33
职工薪酬	0.73%	0.80%
维修服务费	0.42%	0.51%
差旅费	0.08%	0.07%
业务招待费	0.27%	0.19%
业务宣传费	0.10%	0.06%
租赁费	0.02%	0.01%
办公费	0.00%	0.00%
水电物业费	0.00%	0.00%
其他项累计	0.04%	0.00%
合计	1.65%	1.64%

(三) 公司采用直销但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2021 年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项目对比

项目	鸣志电器	科力尔	三协电机	旭泉电机
工资及福利	4.82%	0.85%	0.80%	0.76%
销售服务费及咨询费	1.10%	0.00%	0.00%	0.00%
运输费	0.87%	0.04%	0.00%	0.00%

项目	鸣志电器	科力尔	三协电机	旭泉电机
差旅费	0.26%	0.08%	0.07%	0.02%
业务招待费	0.30%	0.35%	0.19%	0.00%
合计占营收比例	7.35%	1.32%	1.06%	0.78%

2、2022 年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项目对比

项目	鸣志电器	科力尔	三协电机	旭泉电机
工资及福利	5.28%	1.30%	0.73%	0.65%
销售服务费及咨询费	1.37%	0.00%	0.00%	0.00%
运输费	0.00%	0.06%	0.00%	0.00%
差旅费	0.25%	0.13%	0.08%	0.01%
业务招待费	0.24%	0.48%	0.27%	0.01%
合计占营收比例	7.14%	1.97%	1.08%	0.67%

从上表可知，鸣志电器由于企业规模及销售模式原因，项目费用名目也较其他三家公司多，其中人工工资及销售服务费用占比较高。

经过上述列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科力尔、三协电机，同鸣志电器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核心客户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比如核心客户中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公司初始合作时间为 2010 年、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同公司初始合作时间为 2008 年、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公司初始合作时间为 2012 年、深圳市杰美康机电有限公司同公司初始合作时间为 2013 年、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同公司初始合作时间为 2018 年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所需付出的销售费用较少；此外公司产品受到核心客户的认可，核心客户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基于客户的口碑相传、网络及电话等渠道进行新客户开拓，获客成本及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客户拓展相关的人员投入、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相对较少，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对公司客户开拓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鸣志电器销售费用率高出同行业公司较多，其中人员工资福利及销售服务费及咨询费多占比例较高，分别为 6.66%和 5.92%，原因是基于其销售模式

及销售团队建设原因，根据鸣志电器 2022 年审计报告披露：“公司采取公司销售部门销售、经销商销售、销售子公司区域化营销、各地办事处区域化营销、展会推销及网站推广营销等多种方式拓展海内外市场。一般情况下，定制产品采用直销模式，标准品多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大类均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基于以上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符合公司目前的销售政策，具有合理性。

九、补充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具体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和计提过程为：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矽钢片、漆包线、端盖、罩壳毛坯及磁钢等，在存放期间原材料性能较为稳定，大部分原材料对存放条件没有特殊要求，可存放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技术部对库龄超过 3 年的原材料进行复检，对性能发生变化不能继续使用或不符合现有客户要求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技术部复检后仍可继续使用的和其他库龄 3 年以内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充分考虑期末最新的价格情况。按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电机，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流动性较好。对部分库龄较长的产品，技术部会通过复检判断产品是否存在继续销售的可能，对性能已发生变化或确定不能继续销售的产品，公司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技术部复检后仍可继续使用的则其他库存商品，按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三协电机	无公开可比数据	0.00%	0.00%
鸣志电机	无公开可比数据	7.50%	7.25%
科力尔	无公开可比数据	11.99%	4.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	6.50%	3.77%
旭泉电机	5.83%	6.05%	3.2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高于三协电机，低于鸣志电机和科利尔，原因：三协电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比例高于三协电机；公司销售规模及存货整体规模远小于鸣志电器和科利尔，且公司产品平均生产及交付周期相对较短；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行“销售订单+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存货基本均有订单支持且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库龄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短，跌价风险较低。因此，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鸣志电器和科力尔，具有合理性。

十、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业务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进行新增该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董监高调查表、通过企查查查询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的公司的营业范围，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兼职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2、公司出具的知悉金浩渊在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3、查阅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说明》、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的工商档案、史俊杰、史清松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书》、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核查上述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实际由丁旭红控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旭红进行访谈、科罗世实控人葛华飞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及所持股份的承诺书》、查阅科罗世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参股科世电机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核查参股公司控股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订单；

6、通过访谈、企查查网络查询了解主要外协厂的经营业务，是否涵盖公司委外加工内容；

7、实地观察，了解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或仅剩残值的设备的是否运行正常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了解发行人是否具有新增设备购置计划；

8、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其主要产品生产工

艺流程；了解公司各类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数量、用途、成新率等情况；

9、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旭泉传动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查阅“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后是否占用公司资金；

10、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分析公司步进电机同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差异对比；

11、查阅可比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获取其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获取销售费用占比情况；

12、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及变动合理性；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其准确性；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对比分析。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金浩渊在外兼职，但兼职公司与公司业务不相同。金浩渊的董事任职前已存在兼职情形且公司已知情的情形下，金浩渊的董事任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兼职行为经公司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该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董监高忠实义务及勤勉尽责义务规定的行为。

2、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但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由丁旭红控制的情况，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原计划针对空心杯电机进行生产销售因此参股科罗世，葛华飞为

科罗世的实际控制人，葛华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进行委外加工的工序中，电泳及氮化需要取得专业资质，提供服务的外协商已依法取得相关资质，除上述工序外，公司其他外协厂商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均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公司外协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部分成新率较低的机器设备虽即将提足折旧，但运行情况良好，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目前不需要对现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规模化的更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6、报告期后，无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制定了“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报告期后并得到有效执行。

7、通过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由于下游行业不同，公司产品毛利率符合公司规模及生产、销售特征，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合理。

8、基于公司的销售方式、公司客户结构、销售布局等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符合公司目前的销售政策，具有合理性。

9、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0、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业务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其他问题 6-10 的回复。

十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数据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4,461,858.39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元)	90,526,171.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7.54
资产负债率	13.34%
项目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元)	51,782,084.41
毛利率	32.15%
净利润(元)	6,947,39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94,04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42,517.0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182,524.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79.02
小计	180,420.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063.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357.83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新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43,968,913.98 元，未发货金额为 10,083,901.56 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19,695,568.79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原材料	3,246.75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半成品	6,114.16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27,359.29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26,060.17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09.72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成品	144,326.79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6,198,975.26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1,672,340.73
NPM KOREA CO., LTD	步进电机	261,965.78
合计		8,342,798.65

注：墨新机电为鼎智科技全资子公司，为企业关联方。

(2)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原材料	53,413.81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半成品	38,033.61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成品(丝杆电机)	432,212.3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合计	-	523,659.81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所处阶段未发生变化，无新增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旭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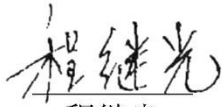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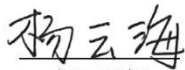

张兴云

项目组成员签字：


程继光


沈牧怡


刘芷珺


杨云海


刘丽娜

